

证券代码：832608

证券简称：ST 天禹星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（人民法院公告查询日期）：2021年7月2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（人民法院公告刊登日期）：2021年7月2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（人民法院公告发布方）：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（一审被告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宇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辽宁仲领达威律师事务所、张利彬、李兴民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一审原告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许金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一审被告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兴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一审被告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兴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孙兴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孙兴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、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孙兴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【（2020）辽 0102 民初 11555 号民事判决书】，由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《涉及诉讼判决的公告》（编号 2021-008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改判或撤销原判发回重审。
- 2、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上诉理由如下：

- （1）判决超过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- （2）一审认定事实不清。
- （3）一审适用法律错误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导致公司承担支付义务，增加公司财务负担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经公司例行自查，人民法院公告网（<https://rmfygg.court.gov.cn/>）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布《人民法院公告》。公司将关注法院对本案的判决流程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人民法院公告》
- （二）《上诉状》

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6日